



母乳喂养十步走

(根据新生儿护理及哺乳政策, 2011年9月15日通过)



1. 医院所有员工熟记母乳喂养书面规定；

2. 培训母乳喂养专职员工如何操作上述规定；

3. 告知所有孕妇母乳喂养的益处及如何操作；



4. 帮助产妇在分娩后半小时内开始母乳喂养, 从婴儿一出生开始就保证母婴之间的肌肤接触；



5. 帮助新妈妈进行有效的母乳喂养, 在母婴分离时也保证新生儿哺乳；



6. 母乳喂养的新生儿只需要母乳, 除有特别医嘱之外, 不添加其他食物或饮料；

7. 鼓励母婴 24 小时共处；

8. 不限制母乳喂养的频率或持续时间；

9. 不建议希望母乳喂养的新生儿在实现母乳喂养前使用奶嘴；



10. 鼓励成立母乳喂养支持小组, 告知新妈妈以便联系并获取信息。

本医院保护并鼓励母乳喂养。在不能实现母乳喂养时, 在产妇及家属知情并同意的前提下, 保证母乳替代品的正确使用。

——本医院遵守 2008 年 5 月 23 日生效的 RD 867/2008

号法令, 以及母乳替代品的相关技术和卫生条例。

——在分娩过程中“贴心”照顾产妇, 尊重产妇决定。

——在新妈妈知情并同意的前提下, 关注不进行母乳喂养的新妈妈。